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所2018年12月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 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纪玉红，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安控科技（300370）、辰安科技（300523）、润建股份（002929）、凯莱英（002821）、新元科技（300472）等多家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8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陈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凯莱英（002821）、三夫户外（002780）、流金岁月（834021）、康比特（833429）、

挖金客（834003）、通宇泰克（837550）等多家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陈美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流金岁月（834021）、万国体育（837629）等多家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25 万元（不含税），根据事务所审计收费定价原则，预计 2020 年度审计收费与 2019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丰富经验，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容诚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容诚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容诚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所是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务实、勤勉尽责，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